

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汝州市水利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汝州市水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单位响应文件，就该项目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二、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。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招标文件
- 3、投标书及附件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双方同意的变更纪要、协议
- 6、其他有关文件

三、项目范围

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王寨乡大刺湾村施工 1 眼 220 米深机井及配套项目，蟒川镇蟒窝村施工 1 眼 260 米深机井及配套项目，寄料镇蛮子洼村施工 1 眼 260 米深机井及配套项目，寄料镇黄柏村施工 1 眼 250 米深机井及配套项目，骑岭街道办

事处东坡村施工 1 座蓄水池及地埋管。

工程地点：汝州市王寨乡大刺湾村、蟒川镇蟒窝村、寄料镇蛮子洼村、寄料镇黄柏村、骑岭街道办事处东坡村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，自乙方具备施工条件进场之日起起算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：1037600.00 元）。实际结算工程额=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×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+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。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。

七、质量要求及施工单位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委派 曾晓霞 为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，王兵兵 为本项目工程的技术负责人。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划设计的图纸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如遇施工中若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等突遇情况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经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甲乙双方等协商确定后方准施工。工程质量实行监理制和终生责任追究制。施工期间有关问题应听从甲方技术人员要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价格 5% 的违约金。

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中途不得无故更换，若确需更换时必须报经汝州市水利局批准，否则对承包人作伍万元罚金处理。罚金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汝州市水利局，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拒不缴纳的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确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，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，按每天每人 5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。罚金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汝州市水利局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拒不缴纳，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若乙方因不可抗立因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，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施工资料的完整性、时效性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需变更，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，待工程量核实批复后方可施工；在施工至审计过程中，如因乙方资料不完整造成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，后果自负。施工资料每周五下班前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考核，如发生资料不全，按每次 10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汝州市水利局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拒不缴纳，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3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汝州市技术监督局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合同双方应当接受。

4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6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招标单位：汝州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表人）

签字：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地址：汝州市仓巷街 117 号

电话：0375—6862139

邮政编码：467599

经办人：

中标单位：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表人）

签字：

账户名称：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十二桥支行

账 号：51050150863800000203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2025年 12月29 日